

全球氣候與能源市長盟約

常見問題

本文件提供的資訊適用於透過 CDP-ICLEI 聯合回報系統，向全球氣候與能源市長盟約回報的城市。

目錄

一般常見問題:	2
什麼是全球氣候與能源市長盟約?	2
什麼是地區及全國盟約?	2
為什麼要向全球市長盟約回報?	3
什麼是 GCoM 標章?	4
回報專屬常見問題:	5
共同回報架構 (CRF) 與聯合回報系統的關係為何?	5
什麼是指南附註?	5
如何依照 CRF 要求驗證城市資料?	5
城市必須多常向 GCoM 回報資料?	5
城市是否得每年在問卷之外附加承諾書?	6
CRF 和 GPC 盤查有何差別?	6
城市應回報哪些能源產生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	6
城市應在哪裡回報能源產生部門使用廢棄物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6
什麼是能源取得標章? 城市什麼時候可以取得更多相關資訊?	7
城市需要多常研擬全新盤查?	7
何謂監測報告? 城市如何進行回報?	8
我需要向 CDP-ICLEI 聯合回報系統回報哪些非 GCoM 資料?	8
如果城市在存取或透過 CDP-ICLEI 聯合回報系統回報時需要協助, 可以與誰聯絡?	9
資源	9
外部資源	9
聯絡人	9
附錄 1: 將 CRF 排放來源對應至 GPC	10



一般常見問題：

什麼是全球氣候與能源市長盟約？

[全球氣候與能源市長盟約 \(GCoM\)](#) 是最具規模的城市氣候領袖聯盟，由超過 10,000 個長期願景相同的城市及地方政府組成全球同盟，這些城市都支持透過自願行動對抗氣候變遷，向低排放的韌性社會邁進。目前在聯合國氣候雄心暨解決方案秘書長特使 **Michael R. Bloomberg** 及歐盟執委會副主席 **Frans Timmermans** 的領導之下，此同盟的成員包括橫跨 6 大洲、141 國的城市，共代表 9 億 5000 萬人，也就是全球人口的逾 12%。對 GCoM 表示承諾的地方政府保證實行政策並落實相關措施，目的在於：(i) 減少/限制溫室氣體排放；(ii) 為氣候變遷的影響做好準備；(iii) 增加永續能源的取得；以及 (iv) 追蹤前述目標的達成進度。此外，在相關地區利害關係人的支持下，GCoM 城市會彼此串連與交換知識及想法。

2016 年六月，**Bloomberg Philanthropies**（彭博慈善基金會）與歐盟執委會將市長盟約與全球市長聯盟合併，共同組成全球氣候與能源市長盟約。在市長盟約與全球市長聯盟合併之前，對兩者之一表示承諾的地方政府，會自動認定為全球氣候與能源市長盟約及相關地區/全國盟約（若存在）的簽署方。如需詳細資訊，請[點選此處](#)。

什麼是地區及全國盟約？

GCoM 的地區和全國盟約在地方、全國及地區層級召集、鼓勵及鼓舞利害關係人的能力，協助他們加速城市的氣候行動。建立在當地專業與能力之上的地區和全國盟約，可督導城市技術協助計畫的發展、確保在全地區實行共同回報架構 (CRF)，以及招募各種規模的城市參與聯盟。在所有敦促的方式當中，量身打造具有承襲性質同時考量地區現況的 GCoM 全球策略是一大關鍵，可確保有效的規劃、實行及評估符合區域及全國層級優先順序。

每一項地區或全國盟約，都是由支持 GCoM 任務與願景，並為了實行而付出的城市網路及合作夥伴所組成。現行[地區/全國盟約](#)清單包括：

- 東亞
- 東歐及中亞
- 歐盟及西歐
- 日本
- 大韓民國
- 拉丁美洲
- 中東及北美
- 北美 – 美國
- 北美 – 加拿大
- 大洋洲
- 加勒比海地區
- 南亞
- 東南亞
- 撒哈拉以南非洲

為什麼要向全球市長盟約回報？

對 GCoM 行動計畫表示承諾的城市，同意透過定期回報的方式，將關鍵氣候資料公開提供給 GCoM，以監測達成聯盟目標的進度。回報可透過官方認可的 GCoM 回報平台之一進行：

- ▼ [CDP-ICLEI 聯合回報系統](#)（簡化 ICLEI 的城市碳氣候登錄平台 (cCR) 及 CDP 的平台）
- ▼ 歐洲市長盟約平台 [My Covenant](#)，適用於 GCoM 歐洲城市。

GCoM 承諾城市透過 CDP-ICLEI 聯合回報系統揭露資料的效益包括：

1. 標章及進度表揚：為了表彰簽署方的進度，GCoM 聯盟會根據共同回報架構 (CRF) 的三大支柱：減緩、調適和能源取得來核發標章¹。前述標章會透過 GCoM 網站於各城市的基本資料中顯示，有助強調地方政府在 GCoM 之旅中，透過用心回報取得此獨特成果。
2. 彙總及倡導：利用全球超過 10,000 個城市及地方政府回報的公開資料，GCoM 事務局編寫並發佈了年度彙總報告，其中特別強調全球城市的整體進展及未來潛能。
3. 整合式問卷：透過回答單一問卷，城市可向 CDP 及 GCoM 兩個單位回報，並取得向這兩個行動計畫回報的效益（例如：全球曝光度、取得城市分析資料）。
4. 公開回報資料會自動與 ICLEI 的城市碳氣候登錄平台共用。
5. ICLEI 會將此資料提供給研究及分析活動，並在全球舞台上透過高層政治倡議工作代表地方及地區政府。

您的城市還沒有向 GCoM 表示承諾？以下是回報城市向 GCoM 表示承諾的效益：

1. 城市向全球市長盟約表示承諾，並透過 CDP-ICLEI 聯合回報系統報告其進度，可證明其領導力。如需了解如何加入 GCoM 行動計畫，請參閱[此文件](#)。

GCoM 為城市提供：

- a. 加入最大規模全球城市氣候領導聯盟的機會
- b. 合作、交換知識及建立關係網路的機會
- c. 支持跨政府層級和部門的合作
- d. 量身打造的支持
- e. 代表超過 10,000 個城市及地方政府在全球層級發聲

GCoM 為城市提供：

- a. 協調的回報要求、指南及工具，有助加快氣候行動，並減少實行的阻礙
- b. 技術協助與能力建立
- c. 支持大規模解決方案的全球夥伴關係
- d. 全球倡議與溝通推廣方案

¹ GCoM 目前正在發展 CRF 的能源取得支柱。由於此支柱目前沒有架構或指南，因此在所有城市的基本資料頁面中會反灰顯示。此支柱預計於 2021 年的年底之前完成，並於 2022 年正式運作。

- e. 動員對於城市氣候行動的新投資
 - f. 協調的策略與治理
2. 整合式問卷：透過回答單一問卷，城市可向 CDP-ICLEI 及 GCoM 兩個單位回報，並取得向這兩個行動計畫回報的效益（例如：全球曝光度、取得城市分析資料）。

什麼是 GCoM 標章？

GCoM 定義了一系列的標章，來表彰簽署方在 GCoM 之旅中的努力和進展。標章是以 GCoM 的三大支柱（減緩、調適和能源取得）為依據，且每個支柱又細分成三個階段，如下方圖 1 的進度列所示。

標章會根據 GCoM 城市在其中一個官方 GCoM 回報平台中回報的資訊核發。

各城市的進度可在 GCoM 網站的線上基本資料（[城市儀表板](#)）中，得到圖像化的表揚。一旦城市達成某個階段的要求，標章就會亮起。標章也會顯示在地區盟約網站上。

標章的用意是提供成就感，並顯示城市參與 GCoM 行動計畫不同階段的進度。標章也可串連各個城市，帶來機會、資源，並與處在相同步驟或流程的城市交流。

GCoM 還編寫了年度彙總報告，當中透過分析 GCoM 簽署方回報的資料，特別強調整體進度和預測。該報告基於不同目的，呈現出地方氣候行動的彙總結果：UNFCCC 程序、溝通資產、強化城市層級氣候行動的能見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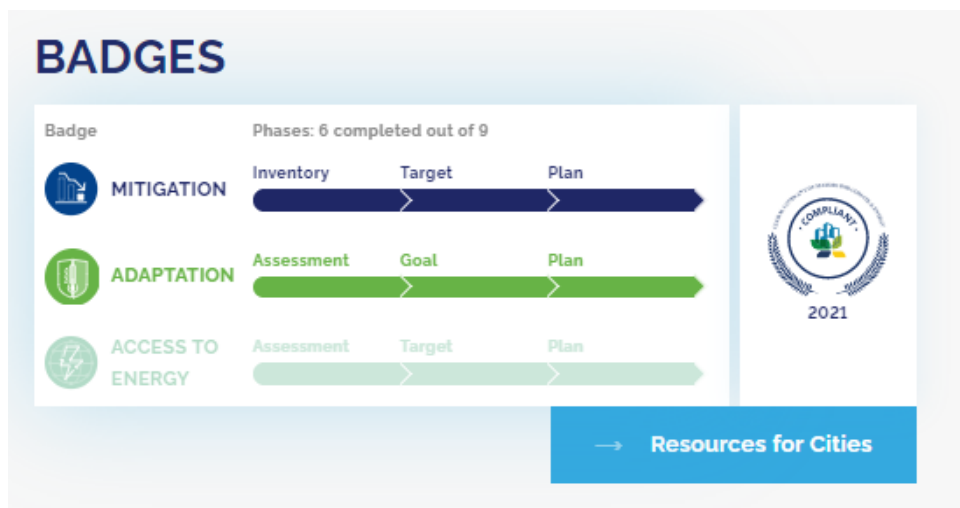


圖 1：GCoM 共同回報架構的支柱和階段，如 GCoM 網站所示。

GCoM 目前正在發展 CRF 的能源取得支柱。由於此支柱目前沒有架構或指南，因此在所有城市的基本資料頁面中會反灰顯示。此支柱預計於 2021 年的年底之前完成，並於 2022 年正式運作。

如需有關取得標章和驗證規則的詳細回報指南，請參閱[此文件](#)以及此[圖像指南](#)。

回報專屬常見問題：

共同回報架構 (CRF) 與聯合回報系統的關係為何？

CDP-ICLEI 聯合回報系統完全整合了 CRF 及相關變化，也就是說，CRF 要求的所有資料點都可透過該系統回報。

什麼是指南附註？

[指南附註](#)隨附於 [CRF 本文](#)提供，用意是詳細說明架構及其適用性。當中提供範例及參考文獻，有助了解及正確解讀 CRF 提出的要求及建議。

指南附註補強了 CRF 的內容，但並非方法指導手冊。無法取代從不同來源取得的現有指導資料。指南附註提供了延伸資源和工具的參考訊息，以及如何協助城市滿足 CRF 的要求（參閱 [指南附註](#)的附錄 3）。

指南附註有時與 CRF 有出入，即：與本文中的要求相比有增加或刪減部分。在此情況下，指南附註的優先性高於 CRF 本文。

如何依照 CRF 要求驗證城市資料？

城市透過 CDP-ICLEI 聯合回報系統提交資料後，就會依照 CRF 要求驗證問卷的回答。

城市會收到由 CDP 或 ICLEI 寄發的合規結果電子郵件，包括綜合回饋意見及改善資料的建議。一旦滿足所有 CRF 相關要求，即符合規範。城市有機會根據收到的回饋意見修改回覆，並且可以主動聯絡各自的 CDP 或 ICLEI 聯絡窗口求助。

城市亦可直接在問卷內輸入符合規範所要求的資料點。主要使用者可以對 2021 年的答覆進行任何修改，請登入您的[帳戶](#)，並在城市的 2021 年區塊中點選「修改提交項目」。[城市使用者指南](#)中提供了進一步的說明。

任何修改都會進行審查，並透過電子郵件將最終合規性結果傳送給城市。城市的資料會與各自的地區/全國盟約共用，並由該單位代表全球氣候與能源市長盟約傳送正式通訊資料，頒發城市應得的標章。這些標章也會在全球市長盟約網站的城市基本資料上顯示。

位於[歐洲市長盟約](#)及[東方市長盟約](#)所涵蓋國家的城市和地方政府，會由[歐盟聯合研究中心 \(JRC\)](#)進行更深入的二級驗證。如需二級驗證的詳細資訊，請聯絡您的地區服務中心。

城市必須多常向 GCoM 回報資料？

城市符合任何標章階段的規範後，必須至少兩年（即：每隔一年）回報進度一次。在 [CRF 指南附註](#)中，稱之為監測回報（請參閱第 64 頁的詳細資訊）。

[CDP-ICLEI 聯合回報系統強烈建議城市每年回報進度](#)。每年回報是指城市可每年取得有關進度的回饋意見、取得城市分析資料，並確保在 [CDP 開放資料入口網站](#)上更新資料。此外，如果城市希望使用「複製並轉發」功能來簡化回報程序，可允許複製前一年度回報的資料，但使用此功能時仍必須每年回報，因為複製的範圍僅限於前一年度的回覆內容。

城市是否得每年在問卷之外附加承諾書？

如果城市先前已向各自的地區盟約提交承諾書，則只需要在問卷的問題 0.2 附加簽署完成的承諾書。

CRF 和 GPC 盤查有何差別？

CRF 是提供城市回報環境資料的標準架構。包括由 GCoM 定義的一系列要求及建議，仔細描述城市應在盤查中納入哪些資訊及其詳細程度。

CRF 提供以任何方法擬定盤查計畫的彈性。只要提供 CRF 中摘述的所有必填資料（如需完整詳情，請參閱 [CRF 指南附註](#)），城市即可依照 GPC 協定或任何其他協定研擬盤查計畫。

GPC 協定與 CRF 相符。針對採用 GPC 盤查的城市，[附錄 1：CRF 排放來源與本文件末尾處的 GPC 之對應](#)，可用來將 GPC 子部門對應至 CRF，並確保納入所有排放來源。另外，也請參閱下方有關能源產生部門的進一步詳情，CRF 對此訂有額外的彙總要求。

以 CRF 格式回報時，也可以使用 GPC 盤查中的備註關鍵字。不過請注意：CRF 要求的必填子部門，不得使用備註關鍵字 NE（未估算）。

除了附加完整的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資料外，GCoM 城市還必須以 CRF 格式，在問卷中回報排放情況，包括排放摘要（問題 4.6a）及活動資料和排放係數（附件內的問題 4.5 或問題 4.15）。我們建議城市參閱完整的 [CRF 指南附註](#)，以確保符合 CRF 的所有要求。

此佐證附件可採用 GPC、IPCC 或任何其他相關方法。

城市應回報哪些能源產生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

CRF 要求城市回報邊界內設施進行電網供電產生的所有溫室氣體排放，以及城市邊界之外但為地方政府所有之設施的上述排放情況。

城市應按照下列標準，將該子部門進一步分類：

- ▼ 僅發電
- ▼ 僅產生熱/冷
- ▼ 熱電聯供 (CHP)（包括冷熱電聯供 - CCHP）

此分類資訊會整合到問卷問題 4.6a 的 CRF 格式盤查表中。

此外，前述排放情況不包含在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總量中，這樣做是為了避免重複計算。

若研擬 GPC 盤查計畫，能源產生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會在子部門 I.4.4 下方回報。此一子部門已納入 CIRIS 工具中，且工具應確保溫室氣體排放並未納入總量。但是，必須確認已依照上述類別細分排放情況，因為 CIRIS 或其他公開提供的工具中，目前並不自動提供此詳細程度的資訊。

城市應在哪裡回報能源產生部門使用廢棄物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來自能源產生部門所用廢棄物（包括廢棄物棄置與處理之副產物，例如：掩埋沼氣、生質氣體、污泥等）的排放量，認定為能源相關排放量，因此應在定置能源部門下方回報。備註關鍵字 IE 應在廢棄物部門的相關區段中使用，且必須提供說明納入位置的意見內容。

- ▼ 如果產生的能源與電網無關，而是於現場使用，則應回報為直接排放量，類似於燃料燃燒或範圍 1（若相關）

- ▼ 如果產生的能源是提供電網使用，應回報為間接排放量

此外，必須在盤查的能源產生區段揭露排放量（參閱上方問題）。

什麼是能源取得標章？城市什麼時候可以取得更多相關資訊？

2021 年，GCoM 選擇問題 8.4 和問題 8.5，作為 GCoM 共同回報架構能源取得與貧窮支柱 (EAPP) 系列題組的範例。2022 年，將會納入能源取得/貧窮支柱的完整題組。您對於這兩個問題的回報內容，將有助我們確立日後的回報及驗證指南。在完成定義並正式採用後，有關 EAPP 的進一步資訊將會儘速新增至指南附註中（預計於 2021 年下半年完成）。

同時，能源取得標章及階段仍將在 GCoM 基本資料上以「淡色顯示」，如圖 1 所示。

城市需要多常研擬全新盤查？

城市符合盤查合規性之後，即達到監測階段。此後，至少必須每四年向 CDP-ICLEI 聯合回報系統回報排放情況。

回報盤查資料時，需注意兩個重要日期：

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的**會計年度**，是指收集用來計算數據的資料（即：活動資料及排放係數）的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的**回報年度**，是指向 CDP-ICLEI 聯合回報系統提交（即：回報）完整盤查資料本文的年度。

盤查的會計年度應於回報年度的 4 年之內（即：如果於 2021 年回報盤查，會計年度不得早於 2017 年），除非該盤查是城市首次進行盤查，且近 4 年內的統計記錄取得有困難。因此，城市必須每 4 年更新一次盤查，如下表 1 所示。請注意：此項要求自 2019 年以來已修改，以城市更新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資料的可用性時程表為依據。然而，針對短期內已可取得盤查資料的城市，仍非常鼓勵進行回報。

如果從上次盤查以來溫室氣體排放有劇烈變化，城市可逕行更新前次的盤查資料。可能包括重新計算出現變化的子部門，其餘部門則保留不變，或者根據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變化（例如：人口）更新計算。

盤查會計 年度	盤查回報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盤查對此回報年度有效  盤查對此回報年度無效

表 1：回報年度允許的盤查會計年度。盤查的會計年度應於回報年度的 4 年內

何謂監測報告？城市如何進行回報？

城市符合任何標章階段的規範後，必須至少兩年（即：每隔一年）回報進度一次。城市應根據其計畫中指出的措施與行動監測進度，目的是達成設定的目標和目的。

城市必須更新相關資訊：

- ▼ 城市基本資訊（人口、地點、市長等）。
- ▼ 行動計畫之下設定的目的與目標。
- ▼ GCoM 所涵蓋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以及盤查相關主要方法資訊的摘要。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上方問題。
- ▼ 氣候風險及弱點評估重點結果。如果根據更近期執行的評估並無變化或更新，必須確認評估結果及先前回報的資訊。
- ▼ 行動計畫的摘要，包括關鍵行動的描述。

我需要向 CDP-ICLEI 聯合回報系統回報哪些非 GCoM 資料？

2021 城市問卷包含 GCoM 問題，以及由其他行動計畫提出的問題。這些資訊有助城市取得 CDP 分數，但不影響 GCoM 合規性（即：有關地方政府排放量、能源、運輸、食物、水安全性等的問題）。

除了 GCoM 要求以外，問卷並無最低資訊要求，且城市可依意願盡量提供詳盡或可取得之資訊。我們鼓勵城市盡量提供詳盡資訊，以確保資料完整性、取得較高的 CDP 分數，以及有機會在 CDP 的 [A 級城市清單](#) 中居於顯眼位置。GCoM 標章與 A 級城市清單的差別請見 [此處](#)。

如果城市在存取或透過 **CDP-ICLEI 聯合回報系統** 回報時需要協助，可以與誰聯絡？

城市可以聯絡 cities@cdp.net 或區域 CDP 聯絡人。ICLEI 城市也可以主動聯絡其 ICLEI 區域聯絡人，城市碳中心 - carbons@iclei.org 可直接將詢問轉給適合的對象。

資源

外部資源

資源	描述
全球市長盟約常見技術問題	GCoM 簽署方常見技術問題
全球市長盟約 CRF	GCoM 共同回報架構
全球市長盟約指南附註	CRF 隨附解說指南
CDP 城市 GCoM 指南	城市 2021 年問卷指南
ICLEI 城市回報常見問題	ICLEI 城市向 GCoM 回報常見問題
如何向全球市長盟約回報	回報檢核表樣式指南，以及符合 CRF 要求之規範。
圖像方法指南	以圖像說明 CRF 必答問題與問卷平台之間的對應性

如需提供城市使用的後續指南資料、工具和資源的綜合清單，另請參閱[全球市長盟約指南附註的附錄 3](#)。

聯絡人

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全球市長盟約團隊，聯絡方式為 CDP：

- ▼ CDP 城市：cities@cdp.net

附錄 1：將 CRF 排放來源對應至 GPC

GCoM 回報架構中的部門及子部門	包括?		GPC (參考編號)
	直接排放	間接排放	
定置能源			
住宅區建築物	必填	必填	I.1.1、I.1.2
商業建築物與設施	必填	必填	I.2.1、I.2.2
機構建築物與設施	必填	必填	
工業建築物與設施	必填	必填	I.3.1、I.3.2、I.4.1、I.4.2
農業	必填	必填	I.5.1、I.5.2
逸散排放	必填		I.7.1、I.8.1
運輸			
陸運	必填	必填	II.1.1、II.1.2
鐵路	必填	必填	II.2.1、II.2.2
水運	必填	必填	II.3.1、II.3.2
空運	必填	必填	II.4.1、II.4.2
非陸運	必填	必填	II.5.1、II.5.2
廢棄物			
固體廢棄物處置	必填		III.1.1、III.1.2
生物處理	必填		III.2.1、III.2.2
焚化與露天焚燒	必填		III.3.1、III.3.2
廢水	必填		III.4.1、III.4.2
工業製程與產品使用 (IPPU)			
工業製程	選填		IV.1.1
產品使用	選填		IV.2.1
農業、林業與其他土地利用 (AFOLU)			

家畜	選填		V.1.1
土地利用	選填		V.2.1
其他 AFOLU	選填		V.3.1
能源產生			
僅發電	必填		I.4.4
CHP 產能	必填		
產生熱/冷	必填		
產生地方再生能源	選填	選填	